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557,505.45 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41,700	33,700
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公司	32,022	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1,300	11,300
合计		85,022	7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1,149.6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006.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60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不超过 9,000 万美元、4,000 万欧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的发展，公司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2、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

3、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 9,000 万美元、4,000 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4、业务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9,000 万美元、4,000 万欧元的金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多选择可择期、可展期交割的产品而少选择固定期限的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规避上述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已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本次拟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PVC 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保证金投资商品期货 PVC 产品的期货期权合约。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的目的

PVC 树脂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其价格波动很大，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通过境内外期货、场外或场内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 PVC 等相关品种进行交易。

3、套期保值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原材料需求，并秉承谨慎原则，2022 年度预计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本次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保证金投资商品期货 PVC 产品的期货期权合约。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回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四、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期权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可以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价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 PVC 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长江材料、证券代码：00129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 Yolarn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rno”），要求其全额返还 600 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诉讼基本情况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法院做出支持公司收回 600 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以下简称“判决”）。根据相关安排，Yolarno 对判决提起了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文件，法院批准 Yolarno 暂缓支付相关判决款项并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Yolarno 上诉请求作出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诉讼中涉及的 600 万澳币预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根据判决文件，法院做出支持公司收回 600 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的判决，公司将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最终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2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2 月份销售活禽 214.98 万只，销售收入 5,037.48 万元，销售均价 12.23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4.39%、-39.43%、7.78%，同比变动分别为-11.12%、-9.05%、0.16%。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2 月份，公司活禽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投苗量减少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河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 7,5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 100%股权。

2、秦皇岛威卡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三季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0,704.65	245,557.74
负债总额	73,502.69	76,724.76
净资产	147,201.96	168,832.98
营业收入	228,269.80	157,535.78
利润总额	42,456.83	25,066.93
净利润	36,125.29	21,631.02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31.25%	2.50	3.25	8.45
	无锡威卡威	100%	43.37%	2.00	2.00	
	长春威卡威	100%	33.42%	0	0	
合计		–	–	4.50	5.25	8.4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8%；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2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2-00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040,000	100.00	2.23	否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青海省公安厅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78,130,329	10.20	78,130,329	100.00	10.2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37,969,355	83.24	4.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2.23
合计	140,784,784	18.38	133,139,684	94.57	17.39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